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 執行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陸詩韻小姐（「陸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陸小姐，現年39歲，於本集團工作超逾九年。陸小姐一直於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一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陸小姐亦負責本集團的酒店發展項目。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陸小姐持有由香港大學頒發的文學院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陸小姐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零點二六）。

陸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指定之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陸小姐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陸小姐可享有每月酬金為港幣八萬元，另每年董事費用港幣十萬元。除可享每年十三個月酬金外，彼並無任何獎金。陸小姐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陸小姐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嬌女士之女兒。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恩先生及陸峯先生之妹妹。

除上述所披露外，陸小姐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及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陸小姐之委任而言，既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下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嬌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陳錦福先生。